

科技券

本文件旨在簡介科技券的**要點**。申請者在提交申請前，應**細心閱讀**載於科技券計劃管理系統 (<https://tvp.itf.gov.hk>) 的《科技券計劃- 申請指南》，以充分理解計劃的詳情。

目標

- 資助所有本港非上市企業/機構(不論規模及營運年期)使用科技服務和方案
→ 提高生產力 / 將業務流程升級轉型
- 2020年4月1日起：提高資助比例和資助上限
- 2020年8月14日起：相關機構不再被視為同一機構以計算在「科技券」下的累計資助總額

申請資格

(a)(i) 按《商業登記條例》在香港登記的企業；或

(a)(ii) 按《公司條例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；或

(a)(iii) 在本港成立的法定機構

及

(b) 並非本港上市公司*，亦並非政府資助機構或其附屬公司

** 上市企業的附屬機構如沒有上市，亦符合資格*

及

(c) 申請時須在本港有實質業務運作

➤ 「空殼公司」不會視為在香港有實質業務運作

資助範圍及金額(1)

資助上限 60萬元
3:1 配對模式*

政府：
3/4*

企業/機構：
1/4*

最多
六個項目

同一時間
一個項目

項目推行期
≤ 12 個月

*上述措施適用於2020年4月1日或
之後遞交的申請

資助範圍及金額(2)

- 資助額： $\leq$ 核准項目總成本 $\times \frac{2}{3}$ 或 $\frac{3}{4}$
 - 首期撥款（不超過項目獲批資助額25%；適用於2019年12月1日起接獲的申請）
 - ① 申請者已簽訂資助協議；及
 - ② 已將其相應出資份額存入指定銀行帳戶
 - 終期撥款：項目最終報告獲創新科技署接納後發放

資助範圍及金額(3)

- 資助款項可用以支付：

- ① 科技顧問服務（選擇性委聘）
- ② 訂製設備／硬件、軟件及科技服務或方案
（屬項目必要組成部分）
- ③ 現成設備／硬件、軟件及科技服務或方案
（屬項目必要組成部分；≤ 項目總成本 **50%**）
- ④ 項目審計
（核准資助額 > \$50,000；費用上限：\$3,000）

資助範圍及金額(4)

- 詳細預算
- 為推行項目於項日期內直接產生的成本
- 訂購形式的服務或方案
- 獲批科技券的開支項目，不得接受其他本地公共資助來源資助

資助範圍及金額(5)

- 2020年6月1日起：遞交申請後翌日即可開展項目
 - 不遲於實際項目開展日期起計五個工作天，
遞交「聲明及承諾書」（範本見《申請指南》
附件四，或於科技券網站下載）
 - 如申請最終不獲批准，申請者須自行承擔其項
目的全數費用

資助範圍及金額(6)

- 一般營運成本不會獲資助，例如：

樓宇租金、員工薪金及
相關開支

日常營運所需的
一般辦公室設備

非與科技相關的
專業服務費

現有及新購置設備的
維修保養、保用及保險

市場及品牌推廣(廣告)、
融資支出費用

交通、住宿及行政費用

典型科技服務及／或方案(1)

- 生產力／工序

預約安排及輪候管理

大數據及雲端分析

網絡安全

文件管理及流動存取

電子庫存管理

企業資源規劃
(包括客戶關係管理)

物流管理

銷售點管理

典型科技服務及／或方案(2)

- 生產力／工序

擴增實境技術

建築資訊模型

診所管理

電子採購管理

車隊管理

定位服務

快速回應管理

實時生產追蹤

協助企業符合
生產標準

典型科技服務及／或方案(3)

- 生產力／工序

電腦輔助設計

智慧型機械人(工業機械人
及服務機械人)應用

產品管理系統

學校管理系統

- 環境保護

能源管理系統

廢物管理技術

典型科技服務及／或方案(4)

- 檢測和認證

能源管理體系
(ISO 50001)

環境管理體系
(ISO 14001)

資訊安全管理體系
(ISO/IEC 27001)

中醫藥檢測方案

- 申請者在達致檢測／認證要求的過程中，必須運用科技服務和方案

採購

- 採購程序

貨品/服務的價值	指定數目的書面報價
$\leq \$50,000$	2
$> \$50,000$ and $\leq \$300,000$	3
$> \$300,000$ and $\leq \$1.4M$	5
$> \$1.4M$	公開招標

- 科技顧問／服務提供者／供應商不可與申請者在**管理及擁有權**上有任何關係，亦不可為申請者提供貸款，以進行科技券項目

申請程序(1)

- 全年接受申請

申請者向科技服務提供者、供應商索取
書面報價及誠信及不合謀報價/投標確認書



在科技券計劃管理系統註冊為用戶：
<https://tvp.itf.gov.hk>



透過系統提交申請並附上所需文件

申請程序(2)-所須文件

- ① 實質業務運作證明文件
- ② 商業登記署表格 1(a)/1(c)
或公司註冊處周年申報表(表格 NAR1)
- ③ 簽署申請表人士的香港身份證或護照
- ④ 競投者提交的報價單及
已簽署的誠信及不合謀報價/投標確認書

* 不需提交報價邀請書及核證副本

評審(1)

創新科技署

- 查核資格
- 初步評估
- 要求申請者作出澄清或提交補充資料

科技券計劃
委員會

- 合資格申請由科技券計劃委員會評審

創新科技署
署長

- 獲委員會支持的申請，將提交予創新科技署署長審批撥款

評審(2)

- 評審準則：
 - 項目與申請者的業務是否相關
 - 預算是否合理
 - 推行細節是否合理
 - 科技服務提供者的不良記錄

評審(3)

- 申請項目不獲委員會支持的常見原因：
 - 純粹購買現成設備／軟硬件
 - 項目僅涉及少量甚至不含科技元素，未能符合計劃的宗旨
 - 預算或推行細節不合理
- 不獲批准申請 → 須因應先前被拒的原因作出修訂，方可重新提交

科技券計劃委員會



監察項目(1)

- 資助協議
- 按照資助協議及核准申請書，推行獲批項目
- 項目修改（包括更改開展／完成日期、顧問、服務提供者、設備、預算）：須提交充分理據
→ 事先取得創新科技署書面批准
（如有需要或會徵求科技券計劃委員會意見）

監察項目(2)

- 修改項目範疇或增加項目的資助總額的要求
→ 不獲受理
- 以下情況無須事先取得批准 –
 - 個別開支偏差 $\leq$ 核准預算的 30%
 - 增加向獲批項目投入的資金
 - 提早完成項目
 - 延長項目推行期不超過六個月

項目完成

- 項目完成後兩個月內透過系統提交：
 - ① 項目最終報告
 - ② 項目成果證明
 - ③ 開支項目的付款收據
 - ④ 經審計項目收支表（核准資助額 > \$50,000）或最後收支表（核准資助額 ≤ \$50,000）
- 終期撥款：根據項目實際開支及已發放的首期撥款決定
- 抽查

查詢

- 電話：(852) 3523 1170
- 電郵：tvp-enquiry@itc.gov.hk
- 網站：<https://tvp.itf.gov.hk>
- 地址：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35號
宏基資本大廈十樓
創新科技署
科技券計劃秘書處